



---

# 东盟十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及实践

边永民 ©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 东盟十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边永民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盟十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边永民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1.12  
ISBN 978-7-5663-2349-1

I. ①东… II. ①边… III. ①东南亚国家联盟—环境影响评价法 IV. ①D93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62722 号

## 东盟十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边永民 著

责任编辑：刘传志

---

出版发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网 址：www.uibep.com  
资源网址：www.uibepresources.com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E-mail: uibep@126.com

成品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5.25

字 数：282 千字

ISBN 978-7-5663-2349-1

印 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版 次：2021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5.00 元

---

# 目 录

导言 // 1

第一章 柬埔寨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5

- 一、柬埔寨经济概况 // 6
- 二、柬埔寨环境影响评价法 // 7
- 三、柬埔寨《环评法（草案）》（第七版）与现行环评法之比较 // 17
- 四、柬埔寨环评案例 // 24
- 五、对中资企业入柬埔寨投资的环评建议 // 31

第二章 老挝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39

- 一、老挝社会经济情况概述 // 39
- 二、老挝环境影响评价法 // 41
- 三、老挝环境影响评价法实践 // 50
- 四、老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评议及对在老挝投资环评的建议 // 60

### 第三章 缅甸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65

- 一、缅甸经济概况 // 65
- 二、缅甸的环境影响评价法 // 67
- 三、缅甸的环评实践 // 74

### 第四章 泰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83

- 一、泰国经济概况 // 83
- 二、泰国的环评法 // 85
- 三、泰国环评的特点 // 89
- 四、泰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践 // 91
- 五、结语 // 95

### 第五章 越南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99

- 一、越南经济发展状况 // 99
- 二、越南环境保护法概述 // 102
- 三、越南环境影响评价法 // 105
- 四、越南环境影响评价的案例 // 110
- 五、越南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评议 // 126
- 六、对于在越南开展投资活动的建议 // 130

### 第六章 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133

- 一、马来西亚经济概况 // 134
- 二、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价法 // 136
- 三、马来西亚环评程序 // 141
- 四、马来西亚环评法实施的案例 // 143
- 五、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评议 // 157

### 第七章 印度尼西亚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161

- 一、印度尼西亚经济和投资概况 // 161
- 二、印度尼西亚环境影响评价法 // 164
- 三、印度尼西亚环评实践案例 // 174
- 四、印度尼西亚环境影响评价法评议及对中方的建议 // 182

**第八章 菲律宾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187**

- 一、菲律宾的经济发展概况 // 187
- 二、菲律宾的环境影响评价法 // 189
- 三、菲律宾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实践 // 194
- 四、菲律宾环境影响评价法评议及建议 // 204

**第九章 新加坡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207**

- 一、新加坡经济概况 // 207
- 二、新加坡环保法律概述 // 208
- 三、新加坡环境影响评价法律 // 211
- 四、新加坡环境影响评价案例评析 // 219
- 五、结语 // 221

**第十章 文莱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 223**

- 一、文莱经济概况 // 223
- 二、文莱的环境立法及污染治理 // 225
- 三、文莱环境影响评价法 // 226
- 四、文莱的环评实践 // 231

**后记 // 235**

# 导 言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不断加深。东盟国家凭借相对低廉的土地和劳动力成本、人口红利、宽松的政策环境以及稳定的经济增长等优势成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点和优先地区。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投资的81.2亿美元中，东盟就占到62.3亿美元，同比增长53.1%。<sup>(1)</sup>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和人口红利不断释放为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有利的条件，也同时形成了巨大的需求。亚洲开发银行报告显示，到2030年，仅东南亚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就需要1.48万亿美元，每年需求近千亿美元。从目前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的项目案例来看，东盟国家因基础设施发展需求大，与中国地理上接近，政局稳定，且与中国关系友好，而成为中国开展投资最多的市场，如中国企业在老挝、印度尼西亚等市场开展电力工程、交通等项目投资等。

---

(1) 商务部. 商务部召开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 [EB/OL]. (2020-07-16) [2021-03-28].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h/diaocd/202007/20200702983747.shtml>.

基于投资领域的国外实践，中国企业到东盟国家投资不仅要关注东道国的投资政策和法律法规，还应关注其环境保护法律政策要求。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就湄公河流域而言，有泰国这样比较早就获称“亚洲小虎”的中等收入国家，也有柬埔寨、老挝和缅甸这样的低收入国家，还有发达国家新加坡，以及最近经济发展迅猛的越南等。其中，新加坡和泰国属于环境法治比较好的国家，在环境立法上有法可依，环境标准也比较高，环境法大体得到执行，而柬埔寨、老挝和缅甸还处于环境法治建设的早期阶段。

除了投资快速增长，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也遭遇了一些环保困境，因没有完全遵守东道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而被停工，或者在环评过程中因潜在环境影响过大被东道国政府要求修改项目规划和方案的例子也有发生。这不仅给投资者带来了经济损失和声誉影响，还会影响中国的国家形象。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觉醒，东盟国家当地民众都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实践中，政府已经批准开工的项目，因为群众不满于项目的环境影响，政府又重新审查项目的例子也开始出现，这说明对于潜在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而言，即使政府同意项目运营，也难以完全保证项目的运营是顺畅的。

环境影响评价这一制度最早起源于美国，这一制度的流行，反映了这样一种趋势：即人们不但关心经济发展和财富的增长，还越来越关心财富增长的方式。这一关切在贸易领域的突出表现就是对生产和加工方法（*production and process methods*）的审查，这种审查引发了一些与环境保护或者劳工保护有关的争议；在投资领域的突出表现就是投资的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社会影响评价。因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起源于西方国家，所以它生来带着西方国家做事的特点。一个典型的表现是，该法不仅仅涉及环境保护事项，还涉及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这样的决策环节。鉴于此，很多国家也看到，推动在发展中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律的立法和执法，不但有利于保护环境和资源，还可以推动社会或社区决策的民主化。即使在老挝这样经济不发达的而且对非政府组织管理严格的国家，在2018年夏天发生了水坝溃坝数十人死亡的事件后<sup>(1)</sup>，政府也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所以，在项目的初始阶段，就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对于项目的潜在的环境影响严肃对待，并制定相应的对策，是我国投资者在这些国家投资应该重视的事项。

事实上，为指导我国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行为，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我国在2013年就制定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同时为打造“绿色丝绸之路”，我

---

(1) 2018年7月23日晚，桑片-桑南内水电站副坝发生溃坝，洪水涌入阿速坡省萨南赛县13个村庄，其中6个村庄严重受损，约1.3万人受灾，6000多人无家可归。

国在 2017 年又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不仅对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提出了总体要求，也对加强境外投资的环境风险管理和促进环境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划。东盟国家均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企业更应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对外投资中贯彻环境保护政策。

此外，帮助我国投资者顺利通过东道国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另一措施可以是政府间合作。“一带一路”倡议除了地理上的硬件相通以外，我们还应该重视法律制度和标准的软件相通，如果我们可以通过政府间合作，将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标准更多地传播到东道国，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考或者采纳中国的经验和做法，将为我国的投资者开展投资活动铺垫道路。



# 第一章

## 柬埔寨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实践

柬埔寨王国（the Kingdom of Cambodia），简称柬埔寨，位于亚洲中南半岛南部。在陆地上与泰国、老挝、越南接壤，南部面向泰国湾。面积约 18 万平方公里。柬埔寨的领土是碟状盆地，三面是丘陵与环形山脉，中部则是富庶而广阔的平原。人口约 1 600 万，其中高棉族占总人口 80%。华人华侨约 110 万。

柬埔寨全国可耕地面积约 670 万平方米，粮食作物主要有稻米、玉米和木薯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橡胶、胡椒、棉花、腰果等，热带水果主要有香蕉、柑橘、芒果、椰子等。水资源丰富，江河湖泊众多，洞里萨湖（素有“鱼湖”之称）是中南半岛最大湖泊；毗邻泰国湾，渔业资源丰富。矿藏主要有金、磷酸盐、宝石、石油、铁、煤、锰等。林业资源丰富，森林面积约 890 万公顷，木材种类超 200 种，储量在 10 亿立方米以上，盛产柚木、铁木、紫檀、观丹木等热带木材。

首都金边坐落在湄公河与洞里萨河之间的三角洲地带，是柬埔寨最大的城市，也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贸易中心。

## 一、柬埔寨经济概况

柬埔寨是传统农业国，工业基础薄弱，依赖外援外资。贫困人口约占总人口的14%。历史上，柬埔寨长期遭受战乱影响，政治上也极不稳定。自20世纪50年代独立后，政权几经更迭，政局持续动荡，社会经济发展严重滞后，直到1998年，人民党和奉辛比克党组成联合政府后，柬埔寨政局开始趋于稳定<sup>(1)</sup>。2004年，柬埔寨政府提出以优化行政管理为核心，加快农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更多投资和开发人才资源的“四角战略”(The Rectangular Strategy for Growth, Employment, Equity and Efficiency in Cambodia)。该战略旨在通过有效管理和深入改革，促进柬经济增长，解决民众就业，保障社会平等与公正。多年来，柬埔寨政府一直在贯彻和落实“四角战略”，并制定、实施《国家发展战略计划》《2015—2025 工业发展计划》以及《2016—2025 金融业发展战略》等，实行对外开放和自由市场经济政策，积极融入区域、次区域合作，农业、工业、旅游业和外国直接投资拉动经济稳步发展。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2010—2019年，柬埔寨平均每年经济增长率保持在7%以上。2019年，柬埔寨国内生产总值(GDP)为270.9亿美元，比2018年增长7.1%。人均GDP为1 643.1美元，比2018年的1 512.1美元增长8.7%。<sup>(2)</sup>

柬埔寨于2004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基于落后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柬埔寨产品出口欧盟和美国享受优惠市场准入，如零关税待遇；作为东盟成员国，柬埔寨在东盟内部享受关税减免优惠。同时，基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外资友好型政府、廉价劳动力、低廉的生活成本等，尤其是年轻一代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使得柬埔寨在吸引外资方面具有独特优势<sup>(3)</sup>。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2019年，柬埔寨对外贸易总额334.7亿美元，同比增长9.1%。其中出口165.49亿美元，同比增长9.3%；进口169.21亿美元，同比增长8.8%。<sup>(4)</sup>主要出口市场包括美国、日本、德国、中国、英国等；主要进口来源地包括中国、泰国、越南、日本、韩国等。主要出口商品包括服装和纺织产品、鞋类、碾米和自行车等；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服装业原材料、汽车、石油、建筑材料和日用消费品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柬贸易额94.3

(1) 许梅. 柬埔寨、老挝政治经济发展现状 [J]. 东南亚研究, 2002 (1): 32.

(2) World Bank. GDP (Current US\$)-Cambodia [EB/OL]. [2021-03-25].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locations=KH&view=chart>.

(3) EuoraCham Cambodia. Business Guide: Opportunities in Cambodia 2016 (Information Pack) [EB/OL]. [2020-09-20]. <https://www.eurocham-cambodia.org/publications>.

(4) World Bank. Export of goods and services (Current US\$)-Cambodia [EB/OL]. [2021-03-25].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E.EXP.GNFS.CD?locations=KH&view=chart>.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7%。其中,中国对柬出口 7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9%;自柬进口 1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sup>(1)</sup> 中国是柬埔寨最大的进口来源国。

据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统计,2019 年柬埔寨吸收外国投资 47.48 亿美元。其中,中国是最大外资来源地,协议投资 37.16 亿美元,占柬埔寨吸引外资总额的 80%。2019 年柬埔寨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分别是中国(37.16 亿美元)、英属维尔京群岛(4.63 亿美元)和日本(2.99 亿美元)。主要投资领域为基础设施、银行业、制造业、农业等。《世界投资报告(2020)》显示,2019 年当年,柬埔寨吸收外国投资流量 37.06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底,柬埔寨吸收外国投资存量 340.3 亿美元。<sup>(2)</sup>

## 二、柬埔寨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一) 柬埔寨环评相关的法律梳理

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一样,囿于本国法律实践,柬埔寨在法律条文规定上大量借鉴了欧美法律,这一点在环境影响评价规定上也不例外。

#### 1. 宪法

宪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奠定了基础。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协调和帮助下,柬埔寨于 1993 年 9 月通过了《柬埔寨王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其中第 31 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存、自由与安全的权利。第 44 条规定:任何个人或团体都拥有财产权;只有获得柬埔寨国籍的法人和自然人,才能拥有土地所有权,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公共事业需要征用农民的财产时,应依照法律事先向被征用者提供合理与公正的补偿。第 59 条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保持生态平衡,有计划地开发土地、水流、大气、矿藏、石油、天然气、森林、野生动物和水产等自然资源<sup>(3)</sup>。这些条款规定了国家在开发自然资源时应注意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维护民众的生存、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从宪法层面为柬埔寨的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基础。

#### 2. 环境法律层面的环评规定

柬埔寨于 1996 年 11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法》(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以下简称《环保法》<sup>(4)</sup>。《环保法》是柬埔寨关于环境保护、污染控制和自然资源管理的主要法律。该法律一共 11 章,27 个条款,其中,第 3 章是环境影响评价。2001 年通

(1) 中国商务部. 2019 年中国—柬埔寨经贸合作简况 [EB/OL]. (2020-07-29)[2021-03-28]. <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t/202007/20200702987514.shtml>.

(2) 参见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2020 年版)。

(3) 满忠和,译. 蒋瑞成,校. 柬埔寨王国宪法 [J]. 东南亚纵横, 1994 (2): 26-27.

(4) 社辑. 柬埔寨通过环境保护法 [J]. 东南亚南亚信息, 1997 (1): 8.

过的《土地法》<sup>(1)</sup>第4条和第5条也对私人财产保护进行了规定，强调只有经过合理补偿，才能征用私人土地和财产。

### 3. 关于环评的次法令

柬埔寨于1999年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次法令》(Sub-decree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以下简称《次法令》。该次法令共8章，34个条款，以及一个附件。主要包括：对需要环评的所有公私项目和活动进行界定，包括现有正在进行的和提议建设的，以及鼓励公众参与环评，以便在项目批准的过程中吸纳公众意见和建议。2005年，柬埔寨通过了《经济土地特许经营次法令》(Economic Land Concessions)<sup>(2)</sup>，要求对经济特许经营土地进行环评。其中第7条第5款规定，如果初期环评和社会影响评价表明存在中等或较高等度的负面影响，就要进行全面的环评或社会影响评价。该次法令对于外商投资柬埔寨起到了促进作用，环评条款的纳入表明政府意识到经济土地特许经营中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问题。

### 4. 关于环评的部门规章

为了贯彻执行1999年的环评次法令，柬埔寨的环境部通过了一些部门规章(Prakas)<sup>(3)</sup>。包括《制定环评报告指南》<sup>(4)</sup>《项目环评报告执行的审查、跟踪和监测的收费决定》<sup>(5)</sup>《制定初步环评和完全环评报告的一般原则》<sup>(6)</sup>《研究和准备环评和社会影响报告咨询公司的注册规章》<sup>(7)</sup>《建立审查和评议环评报告技术

(1) 柬埔寨《土地法》于1992年颁布，并于2001年8月修正。2001年土地法修正案主要目的是明确不动产所有权利体制，以保障不动产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该法还旨在建立现代化土地注册体系，以保障人民拥有土地的权利。土地法指定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作为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核发部门，并负责国有不动产的地籍管理工作。

(2) Sub-decree No. 146 on Economic Land Concessions (ELCs), 2005, [2016-05-22] [http://www.opendevelopmentcambodia.net/download/law/ENG\\_Sub\\_Decree\\_No\\_146\\_27.12.2005.pdf](http://www.opendevelopmentcambodia.net/download/law/ENG_Sub_Decree_No_146_27.12.2005.pdf). 该次法令旨在发展工业规模的农业，包括大规模种植、饲养动物、建立农产品处理工厂等，以促进尽快建立工业农业部门和维持经济增长，以及削减贫困人口。详见：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National Strategic Development Plan Update 2009-2013, 30 Jun. 2010, p.121, [2020-09-20],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45085.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45085.pdf).

(3) Prakas, 类似国内国务院各部门为执行某部法律而制定的部门规章。

(4) Prakas on Guidelines for Conducting EIA Report (49 MoE, March 2000).

(5) Prakas on Determination of Service Charge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Review and Follow-up and Monitoring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No. 745, October 2000).

(6) Prakas (Declaration) on General Guidelines for Conducting Initial and Full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No. 376 BRK.BST 2009).

(7) Prakas on Registration of Consulting Firms for Studying and Preparing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No. 215 Brk MoE 2014).

工作组的规章》<sup>(1)</sup>。程序上，这些部门规章对 1999 年环评次法令的实施予以明确；内容上，从项目介绍、项目目标、项目描述、现有环境情形、公众参与、环评、环境管理计划、总结和建议等方面进行了界定，为落实 1999 年环评次法令实施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

总体而言，从宪法层次到部门规章，柬埔寨的各级法律体系都规定了环评这一事项。但柬埔寨的环评法律更多的是基于与域外法律的嫁接，缺乏使其本土化的推动力，这是导致柬埔寨当前环评法律法规难以满足环保要求的主要原因。现有的环评执法未能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前进行环评，即使在 1999 年通过次法令（Sub-decree）之后，也并不是所有的项目都遵守了该法令的规定。事实上，从 1999 年到 2003 年，四年期间没有一个项目建设进行过环评；而从 2004 年到 2011 年近 2 000 个工程项目，包括水库、道路、桥梁的建设中，仅有大约 5% 的项目进行过环评<sup>(2)</sup>。2011 年甘再水电站在项目竣工之前的几个月，才将一份环评报告的简稿公布于众，这使环评报告的效果受到质疑，项目是否采纳了一些减轻环境影响的举措也遭到怀疑，给这个对于柬埔寨的经济和社会提供了重要能源的项目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 （二）柬埔寨的环评机构

依据《环保法》<sup>(3)</sup>和环评《次法令》，柬埔寨的环境部主要负责环评事项。包括对项目方提供的初始环评报告或最终环评报告进行审查和评议，批准或拒绝某个项目，监控项目的执行等；任何涉及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管理或使用的活动，相关部门都必须与环境部进行咨询；环境部也进行监测、追踪和监督，其雇员有权进入任何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区域进行检查。

除中央一级的环境部有权处理环境影响评价外，出于中央与地方分工的考虑等，《次法令》第 5 条规定，省、市负责拟议项目的部门有以下职责：从项目方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管该项目方是私人、合营企业或公共部门，均提交至省级环境办公室；在与环境部次法令一致的前提下，经考虑省级环境办公室的裁定与建议之后，复查和批准拟议项目。柬埔寨还于 2005 年发布了《关于下放权力至直辖市—省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宣言》，该宣言第 1 条规定，投资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直辖市—省级环境部门负责拟议项目和已存在活

---

(1) Prakas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for Reviewing and Commenting on the EIA Report (No. 063 Pr.k MoE 2014).

(2) Khuon Narim, Simon Lewis. Few Companies Conduct Environmental Studies [N/OL]. The Cambodia Daily, (2012-11-25) [2020-09-20]. <https://www.cambodiadaily.com/archives/few-companies-conduct-environmental-studies-6288>.

(3)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1996 (Articles 2-5).

动的初始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评价的复查和决定。这样既有利于减轻中央一级环境部门的工作压力，也有利于项目投资者项目的开展。

### （三）柬埔寨环评法律法规主要内容

从《宪法》到部门次法令和部门规章，柬埔寨从法律上对环评进行了自上而下的规定。其中以 1996 年的《环保法》和 1999 年的《次法令》为主，对环评的主体、程序、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界定，为环评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框架性支持。

#### 1. 《环保法》

《环保法》第 1 条规定，在皇家政府批准项目之前，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EIA）；鼓励公众参与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与资源保护<sup>(1)</sup>。第三章（环境影响评价）第 6 条规定，每一个项目和活动，不论其公私属性，都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在该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皇家政府决定之前应当经过环境部的批准；未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已经进行的活动也要进行该项评价<sup>(2)</sup>；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以及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性质与规模，由环境部制定的次法令具体规定。《环保法》第 7 条要求，不管何时以何种形式的次法令规定，该次法令必须经过环境部的提议<sup>(3)</sup>，也就是说，环境部必须在起草环境影响评价规则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出于效率的考虑，该法要求环境部必须在后续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初始环境影响评价（Initial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EIA）或环境影响评价的复查（Review），并向有决定权的组织提出建议。

#### 2.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次法令》<sup>(4)</sup>

1999 年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次法令》对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该《次法令》明确规定其目标是“确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

(1) Art.1,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of Cambodia, 1996, [2020-09-11]. <http://cambodiantr.gov.kh/kcfinder/upload/files/Law%20on%20Environmental%20Protection%20and%20Natural%20Resource%20Management%20-%20EN.pdf>.

(2) Art.6,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of Cambodia, 1996, [2020-09-11]. <http://cambodiantr.gov.kh/kcfinder/upload/files/Law%20on%20Environmental%20Protection%20and%20Natural%20Resource%20Management%20-%20EN.pdf>.

(3) Art.7,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of Cambodia, 1996, [2020-09-11]. <http://cambodiantr.gov.kh/kcfinder/upload/files/Law%20on%20Environmental%20Protection%20and%20Natural%20Resource%20Management%20-%20EN.pdf>. 所有的投资项目申请和政府推荐的项目都应进行本法第 6 条规定的环境影响初始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部门应该对之进行审议并在柬埔寨投资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相应的组织提出修改意见。

(4) Royal Government Council of Minister, Sub-Decree No.72 o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of Cambodia, (1999-08-11) [2021-03-25]. <https://data.opendevlopmentcambodia.net/dataset/sub-decree-on-the-environmental-impact-assessment-process>.

评价的每一个私有或公有项目或活动”，任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提交柬埔寨皇家政府决定之前都要经过环境部的复查。环境部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同其他与该具体投资项目有关部门合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与复查；跟踪、监督并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项目发起人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描述的项目建设各阶段遵守环境管理规划。<sup>(1)</sup>

在柬埔寨进行投资，并不是每一个项目都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基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效率的考虑，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标准的投资项目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有部分投资项目因其很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管其规模如何，一律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次法令》在附件部分明确了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类型和规模，规定了具体的标准。<sup>(2)</sup> 首先附件将所有的项目分为四类：工业、农业、旅游业、基础设施等。每一类又具体划分为以下小类。

表 1-1 环评项目分类

行业	品类
工业	食品、饮料、烟草；皮革鞣制、服装、纺织品；木材加工；造纸；塑料、橡胶、化学；非金属矿业生产；金属工业；金属加工业；其他工业。
农业	森林特许经营（禁止）；伐木；森林覆盖的土地；农业和农业工业用地；洪泛区和海岸森林；灌溉系统；渔业港口。
旅游业	旅游区；高尔夫球场。
基础设施	城市化发展；桥梁、国家公路、铁路和港口建设；餐馆和旅店；航空港建设。

资料来源：环境影响评价次法令

对于项目规模的界定，次法令附件根据生产者的产量，设置了相应的标准来明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投资。例如，日产量在 10 000 箱以上的卷烟厂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所有的纺织厂、印染厂都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年产量在 1 000 吨以上的橡胶厂也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即便符合《次法令》附件列表所规定的标准，也并不意味着每个项目都要经过相同的环境影响评价（EIA）过程。该次法令第 6 条规定，符合附件列表的项目首先需要提交的是初始环境影响评价（IEIA）报告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该次法令第 7 条、第 9 条，地方性的项目投资者需向省或直辖市环境办公室提交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供审查。非地方性项

(1) 参见《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次法令》，1999 年版，第 1-3 条。

(2) 参见《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次法令》，1999 年版，第 1-3 条，附件。